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20〕9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8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0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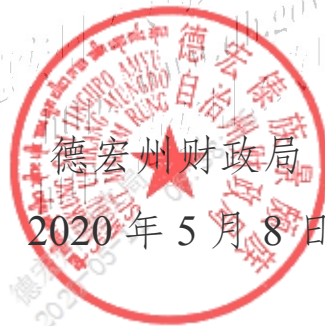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78号)要求,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云财农〔2018〕7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相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四、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贫困县）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民宗局，州扶贫办，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贫困县）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小计	少数民族发展	贫困农场	备注
	德宏州合计	440	400	40	
1	芒市	119	100	19	
2	梁河县	100	100		
3	盈江县	121	100	21	
4	陇川县	100	100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整合〔2020〕8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贫困县)的通知

各相关州(市)财政局,镇雄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0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要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县，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云财农〔2018〕7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相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

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贫困县）



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贫困县）

序号	单位	小计	少数民族 发展	贫困农场	备注
	全省总计	7281	7074	207	
一	昆明市合计	200	200		
1	东川区	100	100		
2	寻甸县	100	100		
二	昭通市合计	300	300		
3	昭阳区	100	100		
4	鲁甸县	100	100		
5	彝良县	100	100		
三	镇雄县合计	100	100		
四	曲靖市合计	200	200		
6	富源县	100	100		
7	会泽县	100	100		
五	红河州合计	313	300	13	
8	元阳县	100	100		
9	金平县	113	100	13	
10	绿春县	100	100		
六	文山州合计	712	700	12	
11	西畴县	100	100		
12	麻栗坡县	206	200	6	
13	马关县	100	100		
14	丘北县	100	100		
15	广南县	106	100	6	
16	富宁县	100	100		
七	普洱市合计	414	400	14	
17	江城县	114	100	14	
18	孟连县	100	100		
19	澜沧县	100	100		
21	西盟县	100	100		
八	西双版纳州合计	253	200	53	
20	勐海县	153	100	53	
21	勐腊县	100	100		
九	楚雄州合计	300	300		
22	双柏县	100	100		
23	姚安县	100	100		
24	武定县	100	100		
十	大理州合计	600	600		
25	漾濞县	100	100		
26	南涧县	100	100		
27	巍山县	100	100		
28	永平县	100	100		
29	云龙县	100	100		
30	鹤庆县	100	100		
十一	保山市合计	414	400	14	
31	隆阳区	114	100	14	
32	施甸县	100	100		
33	龙陵县	100	100		
34	昌宁县	100	100		
十二	德宏州合计	440	400	40	
35	芒市	119	100	19	
36	梁河县	100	100		

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贫困县）

序号	单位	小计	少数民族 发展	贫困农场	备注
37	盈江县	121	100	21	
38	陇川县	100	100		
十三	丽江市合计	600	600		
39	玉龙县	200	200		
40	永胜县	200	200		
41	宁蒗县	200	200		
十四	怒江州合计	1174	1174		
42	泸水市	100	100		
43	福贡县	100	100		
44	贡山县	200	200		
45	兰坪县	774	774		
十五	迪庆州合计	200	200		
46	德钦县	100	100		
47	维西县	100	100		
十六	临沧市合计	1061	1000	61	
48	临翔区	100	100		
49	凤庆县	100	100		
50	云县	100	100		
51	永德县	120	100	20	
52	镇康县	200	200		
53	双江县	100	100		
54	耿马县	120	100	20	
55	沧源县	221	200	21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扶贫办，省林草局，
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